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加宝信软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宝钢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《关于宝信软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以及宝钢股份投资可转债的议案》，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的公司临 2016-056 公告。

2017 年 11 月 15 日，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宝信软件”）披露了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公告》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公司作为宝信软件原 A 股股东，享有宝信软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权。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持有宝信软件 434,730,880 股 A 股，其中 30,517,242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 A 股。

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优先配售宝信软件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8,880,000 张，单价为 100 元/张，共计投入资金 8.88 亿元。

根据宝信软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，宝信软件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